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萬明秀 分機：233 保規二科：582

受文者：臺灣銀行(100-000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8)保證規劃二字第 90277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南投縣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南投縣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實施要點

主旨：為協助南投縣創業青年及中小企業取得事業經營所需資金，授信單位依據「南投縣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實施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相對保證南投縣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並自 108 年 10 月 16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南投縣政府 108 年 6 月 13 日府財務字第 1080136590 號函、108 年 7 月 10 日府財務字第 1080158235 號函及 108 年 9 月 24 日府財務字第 1080217949 號函、經濟部 108 年 7 月 11 日經授企字第 10800636940 號函暨本基金 108 年 6 月 28 日第 15 屆董事會第 2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副本：南投縣政府、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南投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均含附件)

總經理

洪素珍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南投縣青年創業貸款 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8.06.28本基金第15屆董事會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108.07.11經濟部經授企字第10800636940號函核定

## 一、目的

為與南投縣政府合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南投縣創業青年及中小企業取得事業經營所需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項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南投縣政府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惟本項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南投縣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

### （二）送保限制

依貸款要點第五點辦理。

##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還款方式、利率、擔保品之徵提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如有貸款要點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

## 五、連帶保證人之徵提

依貸款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 六、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九成五。

## 七、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 八、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五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

計收要點」辦理。

#### 九、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 十、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 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二)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 (三) 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 十一、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 十二、代位清償範圍

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如下：

- (一) 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 (二) 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 (三) 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 (四) 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 十三、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 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 (一)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 (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 1. 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如有其他違反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 十五、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 十六、其他

(一)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受理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除本要點及貸款要點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二)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三)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 十七、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投縣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府財務字第 1080158235 號函頒，  
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擴大經營績效，以活絡本縣經濟，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品不足者提供信用保證。

本縣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設立於本縣，且於本縣有實際營運事實者，得以事業名義申請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以下簡稱一般貸款)：

(一) 第一類：經營免辦理由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辦有本縣稅籍登記。

(二) 第二類：經本府核准設立許可之機構(如附表一)，且符合經濟部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之基準。

(三) 第三類：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且符合經濟部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四、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以事業或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青年創業貸款(以下簡稱青創貸款)：

(一) 符合前點第一項各款資格且設立未滿五年者。

(二) 申請人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且設籍於本縣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 申請人三年內曾參加政府或其委託單位、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含其推廣部及其育成中心)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如附表二)，並提出證明文件。

申請青創貸款經審查通過者，得以其所創事業再申請一般貸款，並以一次為限。

五、有本要點不予核貸事由之一者(如附表三)，不得申請本貸款。

六、本貸款之貸放額度如下：

(一) 青創貸款：累計貸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 一般貸款：第一類、第二類累計貸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三類累計貸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七、本貸款用途以購(建)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支應營運週轉金為限。

八、貸款期限最長為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除寬限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承貸金融機構貸放後，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含貸款及本金寬限期)與償還方式，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九、本貸款之利率如下：

(一) 青創貸款之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八二五為上

限，機動計息。

(二) 一般貸款之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為上限，機動計息。

申請青創貸款並經審查通過者，貸款期間利息由本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同一貸款案最長補助五年。

十、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依本府與信保基金契約辦理。

十一、本貸款由事業提出者，應徵提其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獨資、合夥以負責人為貸款人之案件，該貸款人不得為連帶保證人。

本貸款金額逾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者，視申請個案情況，應徵提具資力之保證人或擔保品。

十二、貸款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為九成五。

前項信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為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算。

十三、承貸金融機構除信用保證手續費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不得向本貸款之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十四、向本府申請本貸款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行公告。前項申請文件未完備者，由本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十五、申請核貸程序：

(一) 申請人依前點檢具書表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辦

理資格初審符合規定者，移承貸金融機構依徵信程序審查；經初審不符申貸規定之案件，駁回其申請。

(二) 本貸款由本府設置之南投縣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審查委員會(下稱審查委員會)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事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府發給核定通知書，並副知承貸金融機構。

(三) 申請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核定通知書並備妥貸款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核定通知書失其效力，申請人得向本府重新提出申請。

前項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十六、經本府核准貸款者，承貸金融機構於撥款前如發現徵信有異常狀況，仍有准駁貸放之權利。

十七、申請人依第十四點檢具之書表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者，本府應撤銷或廢止已發給之核定通知書，並追回已核准貸款金額及其利息補貼，其涉刑事責任者，依司法相關程序辦理。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停止受理本貸款之申請：

(一) 本貸款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貸放完畢。

(二) 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信用保證融資總



金額十分之一。

十九、申請第九點第二項青創貸款利息補貼，貸款人應按季於每年四月十日、七月十日、十月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 本府核發之貸款核定通知，初次請領需檢附。
- (二) 申請人個人或事業體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初次請領需檢附。
- (三) 繳交貸款利息收據正本。申請補貼之金額不含本金、逾期利息及違約金。
- (四) 領據。

前項請款時間逾十個日曆天未提出申請者，當期不予補助，但有特殊原因經本府同意者，得併入次期一併核發。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同放棄當期補貼。

二十、辦理青創貸款者，經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起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承貸金融機構，承貸金融機構確認後通知本府及貸款人，本府於事實發生日次月起，除特殊情形經本府同意者外，停止補貼利息，該停止補貼後之利息，由貸款人負擔：

- (一) 停業或歇業。
- (二) 營業場所遷離本縣。
- (三) 變更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 (四) 貸款本金未依約定按期償還。
- (五) 貸放後，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延長期限或償還方式。

前項停止利息補貼之情形消滅後，得依貸款人之申請繼續補貼利息。但貸款人未依規定通知承貸金融機構時，本府得不予繼續補貼。

對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應停止補貼利息之事由，由本府得不定期辦理查核；對於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應停止補貼利息之事由，由承貸金融機構得不定期辦理查核。

貸款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未主動通報者，經本府、承貸金融機構查核發現，應停止補貼利息，並通知貸款人，且不得再申請補貼利息。

二十一、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依規查核。

南投縣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實施要點  
核准設立許可之機構一覽表

| 項目 | 核准設立許可之機構（排除財團法人） |
|----|-------------------|
| 1  | 民宿                |
| 2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3  | 補習班               |
| 4  | 幼兒園               |
| 5  | 托兒機構              |
| 6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南投縣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實施要點  
創業輔導課程辦理單位及相關課程認定原則

- 一、申請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下列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或二學分以上，並提出證明文件：
  - (一) 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
  - (二) 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
  - (三) 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本府認可之法人、團體，包括：
    1.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5.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6. 中華民國居家及小型企業協會
    7. 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
    8.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單位
- 二、申請人參加上述大專院校、政府自辦或委辦及政府認可之法人、團體所開辦創業輔導之實體課程，或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之虛擬課程。
- 三、上述證明文件格式不拘，由審查委員會就證明文件所載受訓人之姓名、課程名稱、研習時數及發證單位名稱同意核認。

南投縣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實施要點  
不予核貸事由

1. 申請人所營事業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
2. 申請人、負責人及其配偶信用卡分期帳款餘額合計達100萬元以上。
3. 申請人、負責人及其配偶信用卡及現金卡餘額合計達100萬元以上。
4. 申請人、負責人及其配偶有信用卡消費款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情形。
5. 申請人、負責人及其配偶信貸(不含長期放款)合計達200萬元以上。
6. 申請人、負責人及其配偶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等情形之一者。
7. 申請人或其負責人有從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情事。
8.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期列管戶。
9. 屬國內外公司分支機構者。
10. 行業別為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電子遊戲場業、視聽歌唱業、釣蝦場、釣魚場、特種按摩服務業、殯葬及相關服務業、堪輿、占星、算命卜卦、計程車、攤販。
11. 違反本要點者。
12. 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核貸者。